

凡例

家之规约乃一门之章程制度，为教戒子孙之至宝也，吾族后嗣慎毋以空言视之。丧礼服制乃人子之道，务必以礼葬之故列服制图解。

吾族祖山乃祖遗安葬之地，子孙须当严加管理，不负祖先之功也。但应岁岁修整挂扫以免糟踏损坏。谱法放于欧苏并体联络贯通，前后互应不至有遗漏，冒钻之弊变苏法世系记以房分之大小为次第，不以年齿之长幼为先后，此定式也。上书某公之子下注生歿葬所，妻妾子女之属斯为源远流长，了如指掌矣。凡娶室者无论元配、继室皆书配字，夫故而嫁者书再醮。但须书其生年地所。歿葬必详书地址。所以事死也，权历书殯，既葬书葬，附葬夫妻宝文堂同穴书合葬，客死异乡书归葬，改葬书迁葬。男女以十五岁之下而亡者，即于本母之下注其名数书一殇字，以备其数而已。女嫁书适某籍姓名，有职者备书短评，受聘者书许字，为夫守节建坊者著之嘉，其从一也，有改适者，止载前夫姓氏恶其不终也。承继出继者必在所生父下书第几子出继某某为嗣，又于继父下书入继某某第几子某名，凡无嗣、无继者，书无传以杜冒妄也。族内嗣异姓为后者不论亲朋，凡属厚道之脉者方可抚之。吾族之子不得轻易与异姓为嗣，倘有不得已而随母嫁他姓者仍书本生父之下以示归宗有据也。有迁居异地，置产立业者书徙居某所，有流寓他

乡者书侨居某所，冀其或归也。凡生子取名必于祠内报丁取名审其前代之讳，宜将家谱考查庶毋

犯上。谱共四十八部

为凭公议凡领谱者务宜慎重不得剗补洗改字面及与人誉每岁祭祀携带来祠公众查验违者因情定罚如有前项弊端除批评外罚款按情节轻重论作本辱宗之人，另择老成之人收领尚其慎之谨之。